

目 录

1.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1
2.教育资助.....	4
3.住房保障.....	8
4.医疗保障.....	9
5.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11
6.残疾人两项补贴.....	13
7.小额信贷.....	15
8.就业帮扶.....	16
9.2022年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	19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一）监测范围。从2021年开始至2025年，每年将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2022年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9920元以下的人口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

（二）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对象，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风险。重点关注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和3级、4级精神残疾人及智力残疾人、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家庭。

1.脱贫不稳定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取整数，下同）的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2.边缘易致贫户。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的非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3.突发严重困难户。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一年度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但由于受突发事件影响，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三）监测内容。1.因病因残致贫风险监测。2.因意外事故致贫风险监测。3.新增住房不安全风险监测。4.新增饮水不安全风险

监测。5.就业不稳定减收风险监测。6.乡村产业失败风险监测。7.政策不衔接引发风险监测。8.扶贫资产监管不善风险监测。9.小额贷款逾期风险监测。

（四）监测措施。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开展针对性帮扶。在风险类别上，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不硬性要求叠加帮扶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在发展需求上，按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展分类帮扶。

1.强化产业发展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动员引导其参与农业产业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增加生产经营、劳动务工、入股分红等收益。对有发展意愿但缺乏资金的监测对象，提供小额扶贫信贷等金融政策支持；对有劳动力但不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鼓励发展易地产业；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各地根据实际，鼓励可按不同比例优先支持贫困户和监测对象发展。

2.强化就业创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大劳动技能培训，优先组织劳务输出，增加工资性收入。对外出意愿不高的监测对象，优先推荐到当地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和扶贫工作坊等就业，鼓励就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和扶贫项目建设。对弱劳动力中有就业意愿的监测对象，积极安置其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等公益岗位工作。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意愿的监测对象实现技能培训全覆盖，提高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掌握一门以上技能。

3.强化综合保障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全面

落实农村低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对因灾、因病、因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意外变故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落实相应的政策帮扶措施，适度提高临时救助额度，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保障。对“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的监测对象，多渠道及时采取有力举措加以解决。**4.强化扶志扶智帮扶。**引导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和就业脱贫致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并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力度，带动更多监测对象通过自力更生走出困境。对依赖思想严重的监测对象，通过感恩教育、政策宣传、心理疏导等方法，引导其摒弃“等、靠、要”的依赖思想。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营造守望相助、互帮互爱的和谐氛围。

（五）不予启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十种情况。1.家庭有财政供养人员的；2.有机动车的、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的（不含残疾人代步车、两轮摩托车、农用三轮车、小型农用拖拉机等）；3.在城市购买商品房的；4.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且有年审记录的，或长期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5.三年内通过征地，拆迁等获得过补偿款且因病、因学、因灾等原因导致的重大支出未超过补偿款的；6.好逸恶劳，有承包田（地）且有劳动能力但不耕种的；7.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行为或者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的；8.家庭成员有担当村两委干部的；9.不如实反映自身情况、弄虚作假、欺骗救助或扶持的；10.其他经过实地考察、审核等程序不予通过的。

教育资助

(一) 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完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制度。资助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的 3-6 岁广东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2.健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3.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制度。①免学杂费。对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 2500 元（残疾学生 3850 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②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4.健全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制度。①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②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财政按每生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 3850 元）标准

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③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5.完善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制度。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高校结合实际在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由省和市分别制定省属和市属高校标准，并分别承担所需资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省财政按博士研究生每学年人均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人均 8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支持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分档奖励。⑥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在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⑦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

费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交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⑧残疾人大学生资助。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 10000 元、15000 元、20000 元和 30000 元。对省内高校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予以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相应专业收费标准。⑨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含预科生）额度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财政补贴。⑩“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并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⑪落实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制度。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满足多项资助政策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享受省财政设立的两项及以上专项资助，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

（二）龙湖区公益慈善助学。

1. 孤儿，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和病故军人遗属中的子女，经组织确认在保护、抢救国家财产或在对敌斗争中公牺

牲的工作人员遗属子女，大学阶段每年所有学费由龙湖区慈善总会给予全额资助。

2.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对国家承认学历的本、专科院校在读学生或录取的新生，按本科及以上每人 5000 元、大专每人 4000 元的标准每学年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选一次。

3.申请助学资助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重度残疾人证、特困职工优待证或同等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重大疾病证明，烈士优待证、因公牺牲军人及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在保护、抢救国家财产或在对敌斗争中公牺牲的工作人员的组织认定证明等佐证材料，所报考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在校学生证明（学生证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龙湖区常住人口的助学申请对象应提供龙湖区居住证及在市级学校、龙湖区所属学校就读证明。

4.申请资助的审批程序。由学生本人向其户籍或居住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助学申请，填写助学申请审批表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村（居）委会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评议，并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 5 天。无异议的，上报所属街道审核，由街道签署相关意见后，将符合条件的助学对象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区公益慈善助学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区协调小组审定。助学活动结束后，对于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助学条件的助学对象，应及时在助学名单中剔除并收回已发放的助学金。属于各部门、各线条的助学对象，不再列入区助学范围。

5.办理时间：每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住房保障

解决无房独居老人、危房对象、无房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一）申请审批流程。保障对象应由本人向村（涉农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涉农社区）评议、街道审核、区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审批过程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原则。对无意愿接受安置帮扶的特殊困难群众，应由当事人或其监护人签署放弃安置帮扶承诺书。

（二）确定保障对象。由区住建、民政、残联等部门在前期排查鉴定基础上对保障对象住房情况和身份进一步核实，确认保障对象为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低保、特困、低收入、残疾人、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

（三）建立帮建台账。对每一户保障对象建立台账档案，做好申请审批、房屋鉴定、验收报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档案资料的归档和保存工作。

（四）严格验收工程。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医疗保障

(一) 非低保五保脱贫人口医保待遇。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50 元。可享受普通门诊统筹、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报销等待遇。

1.普通门诊统筹待遇：门诊小病就医，合规费用按 60-7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可报 423 元。

2.门诊特定病种待遇：55 类门诊慢病、大病可申请办理门特，高血压、糖尿病、肾衰竭等 40 类病种的合规费用每月按 70%-75%比例报销，每月报销额度 300-6000 元不等，恶性肿瘤等 15 类门诊重病不设每月报销限额。

3.住院费用报销待遇：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一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200 元，报销比例 90%；二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400 元，报销比例 80%；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1000 元，报销比例 70%。

4.大病保险待遇：参加居民医保，不必额外缴费，参保人同步享受大病保险，一个年度内诊治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等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享受“二次报销”，限额 50 万元。

(二) 低保五保及纳入防返贫监测人员医保帮扶政策。

1.资助参保：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金全额代缴。

2.大病保险倾斜：相比普通参保人，享受更低起付线、更高报销比例的大病保险保障，且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医疗救助：因诊治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发生的

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由城乡医疗救助金给予进一步救助。其中：普通门诊救助每人每年150元，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按80%比例救助，每人每年限额2万元，住院医疗费用按80%比例救助，每人每年限额10万元。经过“一次救助”后还有个人负担费用的，按60%比例享受“二次救助”，每人每年限额3万元。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一）脱贫人口中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按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的纳入低保边缘家庭，对低保边缘家庭中持证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生活标准为 1272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 795 元/人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为低于 1255 元/人月。

（二）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渐退期。

（三）申请与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市任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出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的书面申报；
- 2.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
-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进行信息化查询核对和综合评估。信息化查询核对和综合评估按照省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实施。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188 元/人月。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2022 年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 元/人月。

（三）申请材料：1.残疾人评定表；（到我市定点评残机构参加评残）；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 份）；3.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 份）；4.智力类、精神类、未成年需提供监护人证明材料（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3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6.居住证（非本市户口办理需要提供）。具体事项咨询区残联，电话：88163578

(四) 汕头市定点评残机构: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的残疾评定项目
汕头市中心医院	汕头市外马路 114 号	视力、肢体、智力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汕头市外马路 28 号	听力、视力
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	汕头市金湖路 50 号	智力、精神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汕头市长平路 57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的残疾评定项目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汕头市东霞北路 69 号	听力、言语、肢体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汕头市泰山北路	精神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北路广厦新城	视力
汕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汕头市长平路 89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医院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 2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医院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18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汕头市澄海区环城北路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汕头市澄海区慢性病防治站	汕头市澄海区环城北路	精神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汕头市潮阳区柳园路 86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环西路 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汕头市潮南区民生医院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管区石美村白坎洋片 324 国道北侧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汕头市南澳县人民医院	汕头市南澳县广新路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小额信贷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可在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办理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单户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含）以下的贷款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5万元以上的部分贷款不予贴息。贷款期限3年（含）以内，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合规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

就业帮扶

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对其实际缴纳的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2.一般性岗位补贴：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3.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开发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岗位招用本省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4.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本省脱贫人口到人社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就业，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的，每人每月按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劳动者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5.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按每人5000元

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一次性创业资助：本省脱贫人口在汕头市创办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且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可申请给予一次性10000元的补贴。

7.创业租金补贴：本省脱贫人口在汕头市区域内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且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可按每年最高4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8.鼓励农村电商站点开发适合岗位积极吸纳就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开发设立有关农产品整理、清洁、包装、装卸等适合岗位，用于吸纳当地脱贫人口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符合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扶持；鼓励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定点联系农村低收入人员，帮助销售农产品，带动就业增收。

9.求职服务：（1）网络求职：登录政府官网“汕头人力资源网（st.scjhr.com）”或关注“汕头人力资源市场”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完善简历信息，搜寻合适岗位或点击“招聘会”“职位查询”查看网络招聘会企业招聘信息，联系用人单位应聘就业。（2）现场

求职：到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求职简历等资料，工作人员提供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3）
现招聘会求职：参加现场招聘会，搜寻招聘用人单位发布职位信息，现场与招聘代表面试应聘就业，求职者请留意“汕头人力资源市场”官方微信公众号参加应聘。

2022年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

保障对象为龙湖区所有建档立卡脱贫对象，保险报案电话：95518。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一）医疗保障

1.所有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赔付后剩余全部医疗费用，属于医保目录内（自付）部分的给予 100% 赔付，属于医保目录外（自费）部分的给予 50%赔付，每人每年赔付限额 10 万元，住院期间每人每天发放住院津贴 50 元，每人每年领取津贴天数最高为 20 天；

2.所有参保人员按照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医疗费用扣除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赔付后剩余全部医疗费用，属于医保目录内（自付）部分的给予 100%赔付，每人每年赔付限额 1000 元。

（二）教育保障

所有参保人凡符合全国高考资格的，在投保年度通过全国高考并成功为高等院校录取的，按如下标准奖励：录取大专院校的每人奖励 2000 元；录取本科院校的每人奖励 5000 元。通过考试，大专生升转本科生的每人奖励 5000 元；录取本科生以上学历的每人奖励 8000 元。

（三）住房保障

1.投保的建档立卡脱贫对象单一居住房屋由于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

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遭受的损失。

2.基本保险金额：每户每年为 120000 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 100000 元，室内财产损失 10000 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 10000 元。

（四）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障

投保时被保险人在职，且在企事业单位或工厂就业满半年及以上的，由于非自身原因造成失业的，在待业期间给予补助。补助金额 1500 元/每人每个月，最长补助 2 个月。提供原来企业盖章的失业证明和当地村居委出具的失业证明。

（五）防返贫意外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六）救助补助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保险单载明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救助项目：由于本协议第（三），第 2 中第（1）原因造成保障对象房屋损失，致使实际居住在该房屋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付修缮费用和安置费用。每户赔偿限额 2 万元（其中，安置费用 100 元/户/天，最高赔付 30 天）。